

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，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，其中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解释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
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2.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

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年度	影响金额（元）
合同负债	2023年度	4,704,539.85
其他流动负债	2023年度	1,494,654.89
预计负债	2023年度	-6,199,194.74
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